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氣候變化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

2025 年 10 月

1. 概覽

- 1.1 全球氣溫上升被視為世界持續面臨的重大挑戰之一，氣候變化亦被認為是風險的來源，並對企業構成潛在財務風險。為進一步優化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本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投資和風險管理流程中。
- 1.2 本氣候變化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政策」）旨在闡明本公司為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到氣候相關風險而實行的框架（「框架」）。框架有四個關鍵要素，即管治、投資管理、風險管理以及披露。
- 1.3 本政策整體適用於本公司行使投資酌情權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和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該等基金」）。

2. 管治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建立和實施框架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訂和檢討與氣候相關事宜有關的目標並檢討框架。董事會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監督職能轉授予氣候相關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監督的核心職能主管擔任主席，由首席投資官、研究總監、合規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風險管理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以及營運監控與檢討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建立和實施框架，並監督氣候相關事宜，其中可能包括：
 - 監察為處理氣候相關事宜而訂立的目標和計劃；
 - 制訂、檢討和批准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有關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 對氣候相關事宜的管理進行集中監察；
 - 檢討並投放足夠資源來管理氣候相關事宜；
 - 促進對氣候相關事宜的內部意識及理解；
 - 就氣候相關事宜的監控和措施提供指導，予以監督和實施；及
 - 向董事會匯報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 2.2 委員會應監察框架實施情況和氣候相關事宜。至少應每年向董事會匯報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 2.3 委員會應定期（至少每半年）舉行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亦可在必要時召開會議。

3. 投資管理

3.1 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投資管理流程（包括投資研究和投資決策）中。首席投資官負責指導和監督投資和研究人員，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委員會匯報實施情況和氣候相關事宜。

3.2 氣候相關風險一般分為兩大類：(1)與氣候變化實體影響有關的風險；及(2)與轉型至低碳經濟體系有關的風險。

(1) 實體風險

由氣候變化造成的實體風險，推動因素可以是事件（急性）或氣候模式中較長期的轉變（慢性）。實體風險可能對組織產生財務影響，包括對資產的直接損害和供應鏈中斷所導致的間接影響。組織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水資源供應、採購和質素、食品安全的變化，以及影響組織場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要和僱員安全的極端溫度變化的影響。

(2)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體系轉型可能需要廣泛的政策、法律、科技和市場變革，以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緩減和適應規定。根據這些變革的性質、速度和重點，轉型風險或會對組織構成不同程度的財務和聲譽風險。

3.3 作為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投資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還應評估投資中氣候相關風險的關聯性及重大程度。經考慮各種不同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基金的特徵或特點（如量化基金、被動投資策略例如跟蹤指數基金、槓桿及反向產品、商品基金、外匯基金、管理期貨基金、主要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聯接基金結構下的聯接基金等），本公司應評估並確定氣候相關風險是否與其投資和風險管理流程無關。相關評估亦應妥為記錄。

3.4 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基金或投資策略影響的重大程度時，一般而言，本公司可能會考慮採用量化方法（例如使用由第三方提供商或本公司或其集團評定的分數，或使用內部或第三方數據工具來分析基金的氣候相關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不同的方法，包括質化（例如識別更有可能受到氣候相關風險不利影響的行業），量化方法或兩者的結合（如果認為適當且與情況相稱）。相關評估亦應妥為記錄。

3.5 若氣候相關風險被認為不相關或並非重大時，本公司應定期重新評核關聯性及重大程度的評估，備存解釋氣候相關風險為何不相關的適當紀錄，並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3.6 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此類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經考慮底層投資的性質及數據限制，氣候相關風險被認為不相關。此外，由於聯接基金結構下的聯接基金一般將近乎全部的資產投資於主基金，氣候相關風險被認為不相關。
- 3.7 若氣候相關風險被認為與該等基金相關及重大，則本公司將會把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投資管理流程中。本公司投資團隊通常將在證券選擇過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作為其基本面研究過程的一部分，亦會利用不同的工具來分析和評估該等基金的氣候相關風險，例如：
- 由第三方提供商或由本公司或其集團實體評定的分數；
 - 由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或由本公司或其集團實體收集的數據工具；及/或
 - 由第三方提供商或其集團實體編製的研究報告。
- 3.8 作為基本面分析的一部分，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投資團隊或會與被投資公司的高管或董事會進行討論，以了解氣候變化事宜，尤其是在我們認為實體或轉型風險可能影響被投資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的情況下，並可能會鼓勵被投資公司採取措施以管理氣候相關事宜。此外，我們可能會直接與同業溝通和合作，在適當情況下運用我們的表決決定以呈報問題。
- 3.9 對於涉及爭議性行為或爭議性產品的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可實施投資限制甚至剔除投資。

4. 風險管理

- 4.1 若氣候相關風險被認為與該等基金相關及重大，則本公司將會把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投資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流程中。
- 4.2 雖然管理該等基金的投資團隊在該等基金的整個生命週期內主要負責管理其投資活動所造成的風險，但風險管理職能（在職能方面獨立於本公司的投資團隊）亦會持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在必要情況下及時向首席投資官及/或委員會上報相關風險或問題（如有）。
- 4.3 可使用多種工具及/或指標來評估和量化氣候相關風險，例如，本公司可使用行業指標（例如涵蓋氣候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的彭博 MARS Climate、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評估氣候相關風險。這些工具及/或指標利於投資團隊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承擔，作為投資組合持續管理活動的一部分。

5. 披露

- 5.1 若本公司負責該等基金的整體運作，則披露規定基本適用於本公司。
- 5.2 本公司將會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例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向該等基金的投資者適當披露與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資訊，包括：
- 監察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管治安排；
 - 用於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包括所採用的主要工具和指標；以及
 - 若氣候相關風險被評估為與某些基金不相關，則披露公司層面或基金層面的任何例外情況。

在符合證監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成為大型基金經理，則本公司亦要就氣候相關風險作出適當的披露，包括：

- 說明本公司的參與政策；及
 - 在可取得或可合理估算數據的情況下，在基金層面披露與基金相關投資所涉及的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投資組合碳足跡。
- 5.3 本公司還將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至少每年檢視披露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披露內容，並將任何重大變動告知基金的投資者。